



中华人民共和国 新法规汇编

2 0 0 2
第十二辑
(总第70辑)

中国法制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 新法规汇编

2 0 0 2

第十二辑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新法规汇编 .2002 年 .第十二辑/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编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2.12

ISBN 7-80083-910-9

I . 中… II . 国… III . 法规-汇编-中国-2002 IV .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96975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新法规汇编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XIN FAGUI HUIBIAN

(2002 年第十二辑)

编者/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涿州市新华印刷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32

印张/10 字数/370 千

版次/2002 年 12 月第 1 版

2002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083-910-9/D·876

传真:66062741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定价:12.00 元

发行部电话:66062752

编辑部电话:66062738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读者俱乐部电话:66026596

编辑说明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新法规汇编》是国家出版的法律、行政法规汇编正式版本，是刊登报国务院备案的部门规章的指定出版物。

二、本汇编收集的内容包括：上一个月内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法律和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国务院公布的行政法规和法规性文件，报国务院备案的部门规章，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布的司法解释。另外，还收入了上一个月报国务院备案的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目录。

三、本汇编所收的内容，按下列分类顺序编排：法律，行政法规，法规性文件，国务院部门规章，司法解释。每类中按公布的时间顺序排列。报国务院备案的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目录按1987年国务院批准的行政区划顺序排列；同一行政区域报备两件以上者，按公布时间顺序排列。

四、本汇编每年出版十二辑，每月出版一辑，本辑为2002年度第十二辑，收入2002年11月份内公布的法规性文件3件，报国务院备案的部门规章24件，司法解释1件。补收2002年度10月份内公布的法规性文件3件。共计31件。

五、本汇编在编辑出版过程中，得到了国务院有关部门和有关方面的大力支持和协助，在此谨致谢意。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二〇〇二年十二月

目 录

编辑说明	(1)
------------	-------

法规性文件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央编办关于清理整顿行政执法队伍实行综合行政执法试点工作意见的通知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下岗失业人员从事个体经营有关收费优惠政策的通知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处置海南省积压房地产补充方案的通知	(6)
国务院关于取消第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10)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科技部、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卫生部、药品监管局、知识产权局、中医药局、中科院关于中药现代化发展纲要的通知	(114)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农产品加工业发展意见的通知	(119)

国务院部门规章

国家重大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监督暂行办法	(124)
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管理暂行办法	(127)
天然橡胶进口配额管理暂行办法	(140)
铁路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实施办法	(148)
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	(164)
外商投资建筑业企业管理规定	(169)
外商投资建设工程设计企业管理规定	(17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计核涉嫌走私的货物、物品	

偷逃税款暂行办法	(17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名录	(181)
避免在棉花采摘、交售、加工过程中混入异性纤维 的暂行规定	(201)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	(203)
有关化学品及相关设备和技术出口管制办法	(208)
信息产业部行政复议实施办法	(216)
海关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办法	(231)
兽药标签和说明书管理办法	(239)
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成本监审暂行办法	(242)
金融统计管理规定	(245)
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	(253)
设备监理单位资格管理办法	(258)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复议案件程序规定	(265)
认证违法行为处罚暂行规定	(277)
质量监督检验检疫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	(280)
进出境水产品检验检疫管理办法	(294)
强制性产品认证代理申办机构管理办法	(301)

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偷税抗税刑事案件具体应 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305)
---	-------

附：

一、2002 年 11 月份报国务院备案的地方性法规 和地方政府规章目录	(308)
二、2002 年 11 月份报国务院备案，本汇编未收 的国务院部门规章目录	(315)

法规性文件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央编办关于清理 整顿行政执法队伍实行综合行政 执法试点工作的通知

(2002年10月11日 国办发[2002]56号)

中央编办《关于清理整顿行政执法队伍实行综合行政执法试点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试点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最近,国务院下发了《关于进一步推进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决定》(国发[2002]17号),对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进行了部署。为了落实国务院的决定,进一步探索从体制上、源头上改革和创新行政执法体制,推动行政管理体制改革,中央编办拟定了《试点意见》,对清理整顿行政执法队伍,加强机构编制管理,明确有关权责关系,健全监督制约机制等工作提出了具体意见。地方各级政府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加强领导,从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高度抓好试点工作。各有关部门要从大局出发,协同配合,精心组织,审慎实施,确保试点取得成效。

关于清理整顿行政执法队伍 实行综合行政执法试点工作的意见

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行政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的精神,中央编办决定在广东省、重庆市开展清理整顿行政执法队伍、实行综合行政执法试点工作,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各选择1—2个具备条件的市(地)、县(市)进行试点。现就试点

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清理整顿行政执法队伍，实行综合行政执法试点工作的重要意义

清理整顿行政执法队伍，实行综合行政执法，既是深化行政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的重要内容，也是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和适应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新形势的迫切需要。多年来，行政执法队伍在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发展、规范市场秩序、保护公民和法人的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由于多方面原因，现行行政执法工作中不同程度地存在多层执法、多头执法、执法扰民、重权轻责、以权谋私等问题，影响了行政执法的公正性和统一性，干扰了正常的公共秩序和市场经济秩序，并导致了不正之风和腐败行为的发生。为了深入、系统、全面地改革和创新行政执法体制，必须从行政管理体制上解决行政执法中存在的问题。清理整顿行政执法队伍、实行综合行政执法，有利于打击和遏制社会经济生活中的各种消极腐败现象，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促进依法行政、从严治政。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一定要充分认识这项工作的重要意义。

二、试点工作的指导思想和原则

清理整顿行政执法队伍，实行综合行政执法试点工作的指导思想是：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依法行政、从严治政的方针，转变政府职能，调整机构，精简人员，实行综合行政执法；完善日常管理制度，健全监督制约机制，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逐步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世界贸易组织规则相适应的统一、规范、高效的行政执法体制，建设廉洁公正、作风优良、业务精通、素质过硬的行政执法队伍。

试点工作遵循以下原则：

（一）“两个相对分开”。进一步转变政府部门与行政执法机构的职能和管理方式，实现政策制定职能与监督处罚职能相对分开，监督处罚职能与技术检验职能相对分开，实行综合行政执法。

（二）权责一致。合理划分政府部门与行政执法机构的职责权限，明确综合行政执法机构的管辖范围，理顺各方面关系。

（三）精简、统一、效能。清理整顿、调整归并行政执法机构，明确其性质、地位和职能，建立和完善体现行政执法特点的机构编制管理制度，强化监督约束机制，提高人员素质和执法水平。

三、试点的基本内容

（一）进一步转变政府部门职能，实现“两个相对分开”。要改变政府部门既管审批又管监督的体制，将制定政策、审查审批等职能与监督检查、实施处罚等职能相对分开。要改变行政执法机构既管查处又管检验的体制，将监督处罚职能与技术检验职能相对分开。将承担技术检测、检验、检疫职能的单位逐步与政

府部门脱钩,不再承担行政执法任务,其职责转变为面向全社会,依法独立地为政府部门、行政执法机构和企事业单位提供客观公正的技术检测、检验、检疫服务。

(二)调整合并行政执法机构,实行综合行政执法。要改变多头执法的状况,组建相对独立、集中统一的行政执法机构。要严格控制执法机构膨胀的势头,能够不设的不设,能够合设的合设;一个政府部门下设的多个行政执法机构,原则上归并为一个机构。在此基础上,重点在城市管理、文化市场管理、资源环境管理、农业管理、交通运输管理以及其他适合综合行政执法的领域,合并组建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按有关规定,经批准成立的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

要改变多层执法的状况,按区域设置执法机构并实行属地管理。行政执法机构主要在城市和区、县设置。省、自治区政府各部门不再单独设置行政执法机构;设区的市设置行政执法机构,可根据当地的具体情况和不同行政执法领域,适当选择以市为主或以区为主的模式。

要结合事业单位机构改革,在实施监督处罚与技术检验相对分开的基础上,调整归并技术检测、检验、检疫机构。使用相同或相近技术设备、手段的检测、检验、检疫机构,以及同在一地、任务不饱满的同类检测、检验、检疫机构,要尽量予以合并,以提高设备利用率,集中力量发挥技术优势。

(三)加强机构编制管理,建立并完善监督制约机制。行政执法机构编制实行中央宏观调控下的分级管理。要严格控制行政执法机构的规模,大胆探索其设置的具体形式。设置行政执法机构的审批程序,参照设置行政机构的审批程序办理。专项用于行政执法机构的编制纳入全国编制统计范围,重新核定,中央编办进行宏观管理并对相关工作进行指导。要探索通过经费预算手段控制行政执法机构人员编制的具体途径。

要建立健全行政执法的监督与制约机制,促进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法,文明执法;要严格实行行政执法责任制、评议考核制和行政执法过错追究制度;要公开办事制度、执法程序,增加行政执法的透明度。

(四)调整人员结构,加强行政执法机构自身建设。要全面清理行政执法机构现有人员,清退临时人员和借调人员。按照公务员的标准和职业特点,对行政执法人员进行专门的录用考试,严格标准,公平竞争,择优录用,经培训后上岗,并实行轮岗制度,按照公务员的管理方式进行管理。要不断加强对行政执法人员的教育和培训,提高他们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行政执法严格实行“罚缴分离”、“收支两条线”制度,罚没收入要全额上缴财政,行政执法经费由财政予以保障。

(五)开拓创新,积极探索。试点地区要因地制宜,在综合行政执法的权限和

范围、综合执法机构的设置形式、综合执法机构与政府部门的关系等方面积极探索。

四、试点的组织实施

要根据行政执法的领域和管理体制,分类进行指导,慎重确定试点范围。中央垂直管理的海关、国税、金融监管、出入境检验检疫等部门和涉及国家安全与需要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执法工作不列入试点范围。

要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决定》(国发[2002]17号)的有关规定,做好综合行政执法试点与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有关工作的相互衔接,确保各项行政执法工作的正常开展。

中央编办负责试点工作的指导和协调。广东省、重庆市的试点方案要报中央编办批准,试点工作由省(市)政府负责组织实施。其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试点工作要在当地政府的领导下,由机构编制部门拟定试点方案,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并报中央编办备案后,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各级机构编制部门要把政府职能转变、机构调整和试点工作紧密结合起来,抓好各项协调配套工作,确保试点工作顺利进行。

试点地区政府要高度重视试点工作,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审慎实施,确保试点取得实效。要鼓励和支持试点单位大胆探索,创新体制,允许试点单位对涉及职能、机构设置的有关规定有所突破。

国务院有关部门要从大局出发,积极支持和配合试点工作,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手段干预试点地区行政执法机构的设置模式、职能配置和人员编制。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下岗 失业人员从事个体经营有关 收费优惠政策的通知

(2002年10月17日 国办发[2002]57号)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工作的通知》(中发[2002]12号)的有关规定,为鼓励和促进下岗失业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经国务院批准,现就下岗失业人员从事个体经营有关收费优惠政策问题通知如下:

一、凡下岗失业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除国家限制的行业(包括建筑业、娱

乐业以及广告业、桑拿、按摩、网吧、氧吧等,下同)外,自工商部门批准其经营之日起3年内可以免交有关登记类、证照类和管理类的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以下简称“收费”)。

二、从事个体经营的下岗失业人员免交的收费项目具体包括:

(一)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收费项目,国务院以及财政部、国家计委批准设立的收费项目。

1.工商部门收取的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费(包括开业登记、变更登记、补换营业执照及营业执照副本)、个体工商户管理费、集贸市场管理费、经济合同鉴证费、经济合同示范文本工本费。

2.税务部门收取的税务登记证工本费。

3.卫生部门收取的民办医疗机构管理费、卫生监测费、卫生质量检验费、预防性体检费、预防接种劳务费、卫生许可证工本费。

4.民政部门收取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费(含证书费)。

5.劳动保障部门收取的劳动合同鉴证费、职业资格证书费。

6.公安部门收取的特种行业许可证工本费。

7.烟草部门收取的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费(含临时的零售许可证费)。

8.国务院以及财政部、国家计委批准设立的涉及从事个体经营的下岗失业人员的其他登记类、证照类和管理类收费项目。

(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及其财政、价格主管部门批准设立的涉及个体经营的登记类、证照类和管理类收费项目。

三、从事个体经营的下岗失业人员,应当向工商、税务、卫生、民政、劳动保障、公安、烟草等部门的相关收费单位出具劳动保障部门核发的《再就业优惠证》,经收费单位核实无误后免交有关收费。

四、上述有关收费优惠政策暂定执行至2005年12月31日。

五、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及其财政、价格主管部门应通过广播、电视、报刊等新闻媒体,在本行政区域范围内公布免征的各项具体收费项目,使下岗失业人员及时了解和掌握有关收费优惠政策。工商、税务、卫生、民政、劳动保障、公安、烟草等部门应当督促本系统内的有关收费单位不折不扣地落实各项收费优惠政策,促进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

六、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对各种收费项目进行全面清理,取消不合法、不合理的收费项目。同时,要加强对从事个体经营的下岗失业人员收费优惠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凡不按规定落实收费优惠政策的,要予以严肃处理。

对从事个体经营的下岗失业人员实行收费优惠政策,是党中央、国务院促进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的重要举措。地方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一定要按照江泽民

总书记“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要求,认真做好有关工作,确保有关政策的贯彻落实。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在2002年12月31日前将落实本通知的有关情况报告财政部、国家计委。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处置 海南省积压房地产补充方案的通知

(2002年10月28日 国办发〔2002〕60号)

海南省人民政府、建设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人民银行《处置海南省积压房地产补充方案》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处置海南省积压房地产补充方案

为了加快处置海南省积压房地产,盘活金融资产,改善经济运行环境,在《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南省人民政府、建设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人民银行处置海南省积压房地产试点方案的通知》(国办发〔1999〕62号)的基础上,制定本补充方案。

一、基本原则

充分调动地方积极性,加快积压房地产的处置进度,合理利用和开发积压房地产;坚持依法办事,遵循市场经济规律,改善金融资产质量;建立起处置海南省积压房地产的激励和约束机制,防止贱卖,尽量减少国有资产损失。

二、处置机构

由海南省人民政府负责,组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海南省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简称省资产公司),专门负责承接、管理和处置国有独资商业银行协议移交的积压房地产,并向国有独资商业银行偿还资金。省资产公司的业务范围包括:承接国有独资商业银行的积压房地产,追索债务,置换、转让和销售资产,重组债务,债权转股权以及阶段性持股等。省资产公司的资本由海南省地方财政注入。省资产公司由海南省人民政府负责监管。省资产公司设立监事会,监事会组成人选由海南省人民政府、建设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人民银行提出,海南省人民政府聘任。

三、协议移交的范围

国有独资商业银行追索债务取得并已确权的积压房地产(包括闲置土地、积

压商品房和停缓建工程),以及1998年12月31日前国有独资商业银行在海南省发放的房地产贷款和直接投资所形成的积压房地产(以下简称积压房地产),均协议移交给省资产公司处置。

国有独资商业银行已经剥离给信达、华融、长城、东方资产管理公司的在海南省的积压房地产,也可以协议移交给省资产公司处置,且应以信达等四家资产管理公司为单位,分别将其所持积压房地产整体移交。

四、协议移交价值的确定

(一)对积压房地产进行评估。

省资产公司和有关国有独资商业银行共同委托具有二级以上房地产估价资格或B级以上土地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对协议移交的积压房地产进行市场价格评估。评估要按照国家颁布的估价规定进行,评估结果应反映现时积压房地产可销售的市场价格。海南省人民政府、建设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人民银行可以联合推荐一定数量资信良好的评估机构,供省资产公司和有关国有独资商业银行选择。

由海南省人民政府、建设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人民银行共同推荐专家,经省资产公司和国有独资商业银行聘任,组成海南省积压房地产估价纠纷鉴定委员会(以下简称鉴定委员会),对积压房地产处置中涉及估价方面的纠纷进行仲裁。省鉴定委员会由海南省人民政府、人民银行各推荐3人,国土资源部、建设部、财政部各推荐1人组成。海口、三亚、琼山市可根据上述原则,分别组建市鉴定委员会。

当事人对估价机构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可提交市鉴定委员会鉴定;如仍有异议,可提交省鉴定委员会鉴定,省级鉴定结果为最终结果。鉴定委员会对评估结果采用少数服从多数的办法裁定。

(二)确定协议移交价值和“换地权益书”回收价值。

确权和未确权的积压房地产,按海口、三亚、琼山及其他市县四个地区,并按积压商品房、停缓建工程、闲置土地三种类型分别确定协议移交价值比例(见附表)。积压房地产的协议移交价值以现时可销售市场价值乘以协议移交价值比例确定。

“换地权益书”回收价值,由省鉴定委员会根据原核发“换地权益书”所在地区地价变动情况确定地价指数后,再以“换地权益书”票面价值乘以地价指数确定。

(三)评估费用及土地收益的处理。

从协议移交价值中提取0.5%的资金,专项用于支付评估费用及鉴定委员会在处置中的合理开销。评估费用原则上按现行国家收费标准的70%收取。

由划拨方式提供土地的积压房地产,在处置后应当上缴土地收益的,原则上

按土地评估价格的 40%收取,并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专款用于积压房地产项目的市政配套建设。

五、协议移交与处置方式

(一)国有独资商业银行将其在海南省的积压房地产协议移交给省资产公司,要依法办理有关手续。

(二)对于确权清楚或国有独资商业银行直接投资形成的积压房地产,银行按协议移交价值将积压房地产移交省资产公司,并依法办理有关手续,签订移交协议。省资产公司可以自主决定处置积压房地产,并承担处置积压房地产的损失。

(三)对尚未确权的积压房地产处置。

国有独资商业银行对其在尚未确权的积压房地产中占有的份额,经评估后交由省资产公司按规定的协议移交价值比例处置。有关债务人对原国有独资商业银行的负债转为对省资产公司的负债;省资产公司依法办理有关手续,承继债权并行使债权主体的权利。由省资产公司在媒体上刊播公告,要求有关权益当事人在一定的期限内进行积压房地产有关债权、债务关系的确认。省资产公司可与国有独资商业银行以外其他经确认的权益当事人签订代为处置协议,并按协议进行处置。省资产公司与经确认的有关权益当事人未达成代为处置协议的,以及有关权益当事人下落不明或逾期未确认债权债务关系的,省资产公司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债务人还债,在债务人无力还债的情况下,可以申请执行破产程序。

(四)对未能按协议移交价值在规定的偿还期限内完成处置的积压房地产的处理。

省资产公司对承接的积压房地产,在规定的偿还期限内未能完成处置的,可提请省鉴定委员会重新评估,确定新的评估价值,再进行处置;处置成交价值扣除有关处置成本的余额为偿还价值。

(五)已发放的“换地权益书”不做整体移交处理。

“换地权益书”的价值随地价指数变动而变动,“换地权益书”可以在海南经济特区内依法以转让、赠与、继承、偿还债务等方式流转,也可以依法抵押。海南省地方政府要按照国办发[1999]62号文件和《海南经济特区换地权益书管理办法》规定,逐步回收所核发的“换地权益书”,不得拒绝接受“换地权益书”。

(六)在积压房地产处置过程中,积压房地产最终受让人缴纳税款后,海南省有关地方房产土地管理部门即可为其办理产权登记手续;如果房产转让人拖欠税款的,由税务机关依法追缴。

六、处置期限及资金偿还

积压房地产处置期限从协议移交之日起计算,原则为 5 年。处置期限内,国

有独资商业银行协议移交给省资产公司的资产不计利息。偿还采取逐年结算、次年支付的方式。省资产公司当年处置资产的收益,应于次年按协议偿还有关国有独资商业银行。对未能按协议移交价值拍卖处置的积压房地产,经省鉴定委员会重新评估,确定新的评估价值后再进行处置,处置成交价扣除有关处置成本的余额为偿还价值。

海南省人民政府对省资产公司的有关清偿工作进行监管。已处置的积压房地产,海南省人民政府应督促省资产公司按期将当年处置积压房地产所得收益中应偿还给有关债权人的部分进行偿还。凡当年省资产公司处置积压房地产所得收益中应偿还给有关债权人的部分未偿还的,由海南省地方财政注入资金偿还或者由中央财政扣减海南省税收返还的方式偿还,保证每年还款及时到位。

到期后,省资产公司未完成处置且确无能力偿还的积压房地产,由海南省人民政府提出,经建设部商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人民银行并报国务院同意后,适当延长处置、偿还期限1至2年。

七、国家政策支持

(一)对协议移交省资产公司的积压房地产所占用的贷款实行停息挂账。

(二)省资产公司享受与信达等四家资产管理公司同样的税费减免政策,即比照执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信达等四家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0号)和《财政部、国家计委关于对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收购和处置不良资产免收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财综[2001]7号)规定的政策。

(三)在处置海南省积压房地产过程中,有关国有独资商业银行对市场前景好、确有开发价值的积压房地产项目,可以根据国有独资商业银行贷款的有关规定,给予贷款支持,封闭运行。

(四)对银行协议移交给省资产公司的积压房地产,因评估及协议移交时缩水所形成的账面损失,银行凭评估报告和省资产公司出具的接收积压房地产清单,按处置呆坏账规定程序予以核销。

(五)按照国办发[1999]62号文件规定,中央财政给予4亿元专项补助,用于退还积压普通住宅按经济适用房政策销售后的土地出让金。

建设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人民银行等有关部门对省资产公司处置积压房地产的实施工作要加强指导、监督和检查。同时,要简化工作程序,积极支持海南省加快处置积压房地产工作。海南省人民政府要根据国办发[1999]62号文件和《本补充方案》的精神,抓紧完善有关地方方法。

附件

关于海南省积压房地产协议移交价值的比例

地 区	积压商品房		停缓建工程		闲置土地	
	确权	未确权($\leq$)	确权	未确权($\leq$)	确权	未确权($\leq$)
海口	85%	30%	60%	20%	85%	30%
三亚	80%	25%	50%	15%	80%	25%
琼山	70%	20%	40%	10%	70%	20%
其他市县	70%	20%	30%	10%	60%	10%

注:各比例均以评估价值为基数

国务院关于取消 第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2002年11月1日 国发[2002]24号)

国务院决定开展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以来,各部门、各地区按照《国务院批转关于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发[2001]33号)和国务院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的要求,在国务院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积极认真地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目前取得了阶段性成果。经过广泛深入地审核论证,国务院决定取消第一批行政审批项目。各部门、各地区要研究并及时处理行政审批项目取消后可能出现的情况和问题,认真做好有关工作的后续监管和衔接,防止出现管理脱节。要按照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目标和建立“廉洁、勤政、务实、高效”政府的要求,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继续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要将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与政府机构改革、实行政务公开和“收支两条线”管理以及其他有关工作紧密结合起来,努力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要求的行政管理体制。

附件

国务院决定取消的第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目录(789项)

部门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国家计委	1	不需政府投资、除国家明令限制之外的农业项目的开工报告审批	《国务院关于继续严格控制固定资产投资新开工项目的通知》(国发〔1991〕43号)	
	2	不需政府投资、除国家明令限制之外的林业项目的开工报告审批	《国务院关于继续严格控制固定资产投资新开工项目的通知》(国发〔1991〕43号)	
	3	不需政府投资、除国家明令限制之外的水利项目的开工报告审批	《国务院关于继续严格控制固定资产投资新开工项目的通知》(国发〔1991〕43号)	
	4	不需政府投资、除国家明令限制之外的气象项目的开工报告审批	《国务院关于继续严格控制固定资产投资新开工项目的通知》(国发〔1991〕43号)	
	5	不需政府投资、除重大项目和国家明令限制之外的交通项目的开工报告审批	《国务院关于继续严格控制固定资产投资新开工项目的通知》(国发〔1991〕43号)	
	6	不需政府投资、除重大项目和国家明令限制之外的能源项目的开工报告审批	《国务院关于继续严格控制固定资产投资新开工项目的通知》(国发〔1991〕43号)	